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列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惟僅供說明，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6)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				
計算.....	2,457,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計算.....	2,457,42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467,898,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0,475,000元後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經扣除[編纂]及未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入賬的[編纂]後估計[編纂]每股[編纂]釐定，並不考慮於行使[編纂]後可予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定[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情況下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達致。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550元兌1.00港元轉換為港元。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來自2019年2月13日的第二輪[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48,581,84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2,278,000元)。根據[編纂]的[編纂]計算且計及來自2019年2月13日的第二輪[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48,581,84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2,278,000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及[編纂]。
6. 除附註5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宣派的股息人民幣[●]元。根據[編纂]的[編纂]計算且計及來自2019年2月13日的第二輪[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248,581,84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82,278,000元)及本集團於[●]宣派的股息人民幣[●]元計算，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元(相當於[●]港元)及每股人民幣[●]元(相當於[●]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